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2025
第4期（总第32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超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张学顺 曹玉钧

(季刊)

2025年第4期

(总第32期)

2026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5〕2号)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5〕3号)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5〕4号) 8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规发〔2025〕5号) 1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0号)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1号) 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5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3号) 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8号) 4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务领域无人机飞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2号) 5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3号) 5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48号49号
地块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4号) 5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5号) 6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零基预算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6号) 6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
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9号) 67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3号) 71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4号) 72

县人民政府关于朱新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5号) 73

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成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6号) 74

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学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7号) 75

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8号) 76

县人民政府关于吴一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9号) 77

县人民政府关于孙加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0号) 78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1号) 79

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振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2号) 80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曹玉钧 马芳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
节水奖惩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5〕2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用水权改革,激发农村改革活力,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增强农业经营主体管水、节水的积极性,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节水增效,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引黄灌区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规发〔2022〕2号)和平罗县发改局《关于调整平罗县自流灌区末级渠系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的通知》(平发改发〔2021〕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对应用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的用水户在核定用水权定额内取用水的进行补贴,超取用水不予补贴;节水奖励是指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乡镇人民政府、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罗县境内扬水灌区和自流灌区,纯井灌区暂不列入。

第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依据核定用水权定额和年度下达计划用

水量指标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

第六条 补贴及奖励资金来源坚持多方筹资。一是末级渠系水费收入;二是水资源使用费;三是节水交易收益;四是农业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入;五是涉农奖补资金;六是社会公益赞助资金。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精准补贴范围。在灌区内应用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达到运行标准的用水户,取用水量控制在核定用水权定额以内,节水效果明显的予以补贴。

第八条 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年度取用水量、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复核结果,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对用水户补贴不超过10元/亩,按程序申报、核实并拨付,超核定取用水量不予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惩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优化用水管理等方式实现节水的乡镇、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组织和用水户给予奖励。

第十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依据县水务局对各乡镇各用水单元下达的年度计划用水量实现节约的,按照比例予以奖励,

(一) 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组织的奖励。奖励标准：计划内节水率达到 20%（含 20%）以上的，奖励 3 元/亩；节水率达到 10%-19%（含 10%）以内的，奖励 2 元/亩；节水率达到 1—9%（含 9%）以内的，奖励 1 元/亩。

(二) 乡镇节水奖励。奖励标准：以乡镇总体用水指标核算，计划内节水率达到 20%（含 20%）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节水率达到 10-19% 以内的，奖励 20 万元；节水率达到 1—9% 以内的，奖励 5 万元。

(三)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实行累进加价机制，对超定额用水 20% 以内（含 20%）的加收 1.4 倍水费，超定额用水 20% 以上的加收 3 倍水费。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确定奖补对象。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村用水合作社对本行政村内各计量单元和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进行核实认定，符合奖补条件的，提供相关灌溉面积、用水权定额和实际用水量等相关材料，做好申报奖补对象的初审和确定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申报。村用水合作社确定奖补对象后，将奖补对象基本情况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村用水合作社将公示申报材料报所在乡镇（农场）。

第十三条 审查上报。乡镇（农场）收到本辖区用水户或单位申报后，严格按照奖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认，汇总上报县水务局。

第十四条 确认拨付资金。县水务局根据各乡镇（农场）汇总上报情况，会同县财政局对

奖补对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经审核确认后，提出奖补计划，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拨付到各乡镇，各乡镇按规定兑现奖补。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用水奖补资金足额发放到奖补对象，各乡镇（农场）、行政村和用水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奖补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财政资金和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资金用途。对于应用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的用水户，补贴资金拨付到户；乡镇节水奖励资金用于水权改革工作经费和公共水利基础设施维护费用；乡镇用水合作社奖励资金 40% 用于合作社运行管护经费，20% 奖励村用水合作社用于奖励合作社管理人员，40% 奖励用水户。

第十七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
使用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5〕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和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平罗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用水权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十四五”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用水户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规模化畜禽养殖和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缴纳用水权使用费。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用水权应通过市场交易取得。

用水权基准价按照水源和用途，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宁水

改专办发〔2021〕3号）中明确的基准价（具体见附件）。

第五条 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不超过5年，起止期与国家5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二章 监管收缴使用

第六条 县财政、审计、市场监管、水务部门应加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项核算。

第七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或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征收。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用水户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自治区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收费水量依据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使用证的核定水量。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和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的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按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用水权改革、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其中，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10%用于日常收费工作管理费用支出。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用水权使用费的，由县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用水权使用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成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后与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之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附件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单位：元/立方米

水源来源	使用用途		价值基准
黄河水 (含川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798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252
		经济作物种植	0.652
地下水	工业用水		1.791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2
		经济作物种植	1.309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平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5〕4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平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和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县人民政府作出本行政规划区范围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公安、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

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房屋征收项目及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查确定。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审批。

第九条 对符合房屋征收条件的建设项目，房屋征收部门自收到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不得在房屋征收

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当增加部分不予补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发布公告后，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房屋所在地乡镇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公平的原则，会同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等部门拟定，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法律依据；
- （二）征收目的；
- （三）征收范围；
- （四）被征收房屋类型和建筑面积的认定办法；
- （五）补偿方式、标准和计算方式；
- （六）产权调换房屋的区位与状况，临时安置用房标准；
- （七）过渡方式和期限，奖励与补助标准；
- （八）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

补偿标准；

（九）其他应当纳入补偿方案的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并进行修改，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范围、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征收期限、监督举报电话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占被征收户数半数以上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拟定各项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为100户以上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收储备金制度，根据每年征收计划，将征收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将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市级补助资金及县本级预算资金纳入征收专户，专款专用。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应当足额到位。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交付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本

县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要求。监察、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五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性质、面积以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或相关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价值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十七条 征收住宅房屋,搬迁费一个产权证一次性给予 1200 元补助;临时安置费一个产权证一次性给予 3600 元补助。

征收非住宅用房,搬迁费按照房屋确权面积 6 元/m²的标准予以补助。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

第十八条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7%给予一次性补偿。

征收范围内房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一)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被认定为合法建筑;

- (二) 房屋产权性质为营业性用房;

(三)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标明的营业地点为被征收房屋;

- (四) 因征收房屋造成了停产停业损失。

对征收范围内产权性质为住宅,但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用于经营的房屋,根据其经营情况、经营年限参照经营性用房给予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低于营业性用房。

第十九条 征收补偿的方式实行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房票置换)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安置,房票是征收人给予被征收人购买安置房屋的资金凭证,房票在全县自愿参与结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兑,用于被征收人的安置。

第二十条 实行货币与房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选择房票置换的住户,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 60%予以货币化补偿,被征收人房屋补偿金额的 40%转化为房票,由被征收人自行向全县参与房票结算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兑购买商品住房。

房地产企业不予通兑的,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在收到书面告知书后,另行安置。

第二十一条 征收产权不明确或有债务纠纷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申请证据保全。房屋征收部门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后实施征收。

第二十二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书面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款申请公

证机关提存;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抵押权人可以变更抵押物。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为城镇低收入家庭,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先安置。

第二十四条 因旧城区改造、原拆原建等特殊情况的,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征收补偿方案予以确定。

第四章 征收评估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

(一) 房屋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评估信息;

(二)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自征收评估信息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名;

(三) 房屋征收部门对报名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审查,对符合资质条件的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公布机构名称、基本信息及信用情况;

(四)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将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时间、地点、程序等相关事项告知被征收人;

(五) 被征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协商,超过 50%的被征收人选择的评估机构为该项目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六) 被征收人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超过 50%的被征收人选择同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按多数人意见决定;形不成多数意见的,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

(七) 房屋征收部门公布被征收人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照前款(五)、(六)项规定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过程和

结果,应当经过公证部门依法公证。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二十八条 初步评估结果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其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初步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五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三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

当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协议签订后，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履行征收补偿义务；被征收人按照协议规定条款如期完成搬迁。

第三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送达被征收人，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八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规发〔2025〕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1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修改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盘活农村闲置房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平政发〔2021〕64号	平罗县 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8号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3	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平罗县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04〕176号	平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1〕163号	平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户外广告和牌匾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3〕41号	平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企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1〕145号	平罗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路两侧建筑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平政发〔2004〕107号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16号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9	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平罗县工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07）239号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0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土地租赁管理办法》、《平罗县国有林地租赁管理办法》、《平罗县国有草原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4）32号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3）4号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2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4）2号	平罗县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附件 2

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平政规发〔2022〕5号）

1.删除原文第三十三条“用水单位或个人最高用水量连续2个月小于水表额定流量时，供水企业应予以及时调整水表口径，其费用由用水单位或个人承担；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调整的，按照水表额定流量、24小时用水核收水费或限时供水。”

2.将原文第三十四条“用户安装、改装、更换、迁移供水管道及水表，应办理申请手续，对符合城镇建设规划规定的用户，供水企业应及时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各类新建建筑项目输水管道接入工程由供水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红线外的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红线内的建设费用由各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承担。”修改为“各类新建建筑项目输水管道接入工程由供水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红线外的建设费用按规定由供水企业或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红线内的建设费用由各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承担。”

3.将原文第四十三条“城镇公共供水设施，以用水单位或个人注册水表为界划分管理权限，水表进水端管道和附属设施属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和维修，供水企业有权根据城镇供水需要调整和续接；注册

水表及出水端管道和附属设施（含水表井）属单位或个人用水设施，由用水单位或个人管理、维护和维修，如用户无能力维修，可向供水企业申请维修，但要承担维修费用；如用户管道破损严重超过使用年限，无维修价值的，必须重新更换，用户无技术能力更换，可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由供水企业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修改为“城镇公共供水设施，以用水单位或个人注册水表为界划分管理权限，水表进水端管道和附属设施属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和维修，供水企业有权根据城镇供水需要调整和续接；注册水表及出水端管道和附属设施属单位或个人用水设施，由用水单位或个人管理、维护和维修，如用户无能力维修，可向供水企业申请维修，但要承担维修费用；如用户管道破损严重超过使用年限，无维修价值的，必须重新更换，用户无技术能力更换，可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由供水企业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4.将原文第五十六条“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的管理办法。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超计划用水，对超出部分应当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由县城镇供水企业责令其限期缴纳，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及其滞纳金，情节严重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修改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的管理办法。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超计划用水，对超出部分应当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将原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修改为**“依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6.删除原文第六十七条“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平罗县农村供用水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租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车辆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宁党办〔2018〕35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自治区区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宁财〔资〕发〔2020〕34号）精神，结合我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使用财政资金的各级党委部门、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机关以及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租赁车辆，是指各部门（单位）通过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租赁使用社会化服务机构车辆，或在财政部门审批备案与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各部门（单位）支付租赁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公务用车租赁应遵循厉行节约、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租赁车辆保障范围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平

罗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对现有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公务用车使用效益。在公车改革保障区域外进行公务活动，通过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申请车辆保障，具体执行前提和保障范围如下：

执行前提：租赁公务用车必须是在公务交通支出低于公务用车改革前支出总额，即节支率不低于7%的前提下开展，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参照其它同等人员编制单位执行。

保障范围：

（一）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公务人员在公车改革保障区外进行公务活动、未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事业编人员进行公务活动时，公务用车保障。

（二）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公务人员在公车改革保障区内的公务出行，自行选择出行方式，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交通费用。

县直部门四至范围：东至惠农渠，南至城滨大道，西至包兰铁路，北至头石公路；各乡镇、工业园区四至范围：参照本乡镇、园区车改方案明确的保障区范围执行；县委、县政府派出机构四至范围按所在乡镇、工业园区车改方案明确的保障区范围执行。

第六条 中央认定的执法执勤部门或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平罗县党政机关执法

执勤用车制度改革管理办法》保障执行。

第三章 租用车辆标准

第七条 公务租赁车辆标准严格按照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执行，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严禁租用超标车、豪华车。除特殊地理环境或者工作需要外，一般不得选用越野车。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工作任务、交通状况和人员数量等情况，分别选择相应车型：

（一）4人（含）以下的公务活动原则上租用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4人以上8人（含）以下的公务活动原则上租用商务车。

（三）8人以上18人（含）以下的公务活动原则上租用中巴车。

（四）18人以上的公务活动原则上租用大巴车。

（五）外事活动、大型活动或其它对租赁车型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务租用车辆应符合公务用车标准，一般使用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申请时附带情况说明，可以适当租用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它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以上车辆价格是指车辆购置价格（发票价格），不包括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享受中央或地方财政补贴的车辆，配备价格为扣除补贴后的价格。

第四章 车辆租赁管理

第八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全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保留的公务用车全部纳入平台统一管理，作为公务用车统筹运行基本保障车辆。

保障车辆差额部分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向社会化服务机构公开招标、统一租赁，各部门（单位）通过平台提出用车申请，平台统筹调度管理使用。

确因工作需要且能实现节省费用目的固定租赁车辆的，报县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公务租赁车辆及使用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车辆用途，车辆使用期间参照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务租赁车辆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定期公示非涉密公务租赁车辆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公务租赁车辆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公务租赁车辆使用、费用结算等情况进行检查，不定期通报不合规的租赁车辆行为，并向县纪委、审计等部门推送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品牌车型、使用时限、收费标准、事故处理、应急救援、换车服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社会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选择的供应商应当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已经取得汽车租赁相关资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能够全面

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所租赁的车辆应当外观庄重完好，车况良好且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同时租赁车辆购买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人员座位险，其中第三责任险额不低于300万元，车辆每座位意外保险额不低于100万元，出租期间没有脱保。

(三) 驾驶员技术及身体状况良好，证照齐全有效，具有保密意识。

第十四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指导督促供应商建立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及应急用车保障方案。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公务租赁车辆只承担车辆租赁费。租赁期内，其它所有费用均由车辆供应商承担。具体支出指导标准如下：

全天：

轿车、越野车(5座)租金不超过400元/辆/日，商务车(9座以下)租金不超过500元/辆/日；

中巴车14-20座租金不超过800元/辆/日；

大巴车21-39座租金不超过1000元/辆/日，40-49座租金不超过1200元/辆/日，50座以上租金不超过1300元/辆/日。

半天(4小时以内)：

轿车、越野车(5座)租金不超过230元/辆，商务车(9座以下)租金不超过300元/辆；

中巴车14-20座租金不超过600元/辆；

大巴车21-39座租金不超过700元/辆，40-49座租金不超过800元/辆，50座以上租金

不超过1000元/辆；

以上车型跨市域租车情形按全天计费。

固定租赁车辆：轿车、越野车(5座)租金不超过8000元/辆/月，商务车(7座)租金不超过10000元/辆/月。超200公里租车等其它本办法未提及情形，应当按照“价格最低、服务最优”原则租赁。

第十六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租赁社会化服务机构车辆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指导标准，明确车辆租赁费标准，各部门(单位)依据标准按月度结算。不及时结算租赁费的部门(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权终止派车服务。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公务租赁车辆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单位公用或业务经费中统筹资金解决，财政不再单独安排车辆运行经费。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管理公务租赁车辆费用支出和报销，依租赁发票和派车明细据实报销，严禁无明确目的、无实质内容的变相租赁和费用报销，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未通过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擅自租赁车辆、无公务租赁车辆内控审批单等情况均不予报销。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公务租赁车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租赁车辆范围、车型和数量，规范公务租赁车辆审批、使用、报销等各环节管理，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公务租赁车辆费用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公务用车节支情况。有下列情形之

一旦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以长期租赁车辆形式变相超编配备公务用车的。

（二）租赁车辆变相给领导干部固定使用或者私用的。

（三）将车辆借给无关人员使用的。

（四）本部门（单位）现有车辆可以满足公务出行需求，为躲避监管而租赁车辆的。

（五）其他违规租赁车辆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暂时不能明确的经县委、县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公务活动、临时工

作机构、专项活动，应当在专项工作文件中明确公务用车车辆、资金来源。

第二十二条 中央、自治区、市在平单位使用县级财政资金开展公务用车租赁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列出的价格指导标准将由财政局会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发〔2024〕39号）同时废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李亮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白玉昌同志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日常工作。

分管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

联系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孟超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防震减灾、粮食、国资国企、审批服务、政务督查、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德渊集团。

联系各民主党派，县公务员局、老干部局、行政学院、新闻出版局、融媒体中心、伊协，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平罗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有商业银行、供电公司。

母慧新同志 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档案馆、妇联、团委、关工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新华书店，沙湖旅游公司。

杨瑞雍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

联系县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国安办、县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谢生良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总工会、邮政公司、烟草公司。

王雁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民政救助、农村改革、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民政局、农改中心、供销社，德润集团。

联系前进农场、水文局、农发行平罗支行、农行平罗支行、农村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

江志波同志 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商务、招商引资、生态环境、医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局、商务局、医保局，德泓集团。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科协、工商联。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孟超与母慧新互为 AB 岗，杨瑞雍与谢生良互为 AB 岗，王雁与江志波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对县人民政府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

分工 县长	负责工作	分管单位	联系单位
李 亮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白玉昌同志	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日常工作。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孟 超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防震减灾、粮食、国资国企、审批服务、政务督查、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德渊集团。	各民主党派，县公务员局、老干部局、行政学院、新闻出版局、融媒体中心、伊协，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平罗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有商业银行、供电公司。
母慧新同志	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档案馆、妇联、团委、关工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新华书店，沙湖旅游公司。
杨瑞雍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国安办、县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分工 县长	负责工作	分管单位	联系单位
谢生良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总工会、邮政公司、烟草公司。
王雁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民政救助、农村改革、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民政局、农改中心、供销社，德润集团。	前进农场、水文局、农发行平罗支行、农行平罗支行、农村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
江志波同志	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商务、招商引资、生态环境、医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局、商务局、医保局，德泓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科协、工商联。

备注：孟超与母慧新互为 AB 岗，杨瑞雍与谢生良互为 AB 岗，王雁与江志波互为 AB 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5 年秋冬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3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5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5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持续推进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加强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切实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布局及目标任务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现代农业发展三大核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科学规划、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防汛抗旱能力和农村宜居水平。凝聚各方力量，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进各乡镇农田示范方建设与面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协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实施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与平原灌区治理，着力解决农田灌排难、土壤盐碱化等突出问题，打通灌排“主动脉”与“毛细血管”，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持续改善农田水利条件。按照整村、整乡、整灌域推进的思路，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全面推进沟、渠、田、林、路、庄综合整治，不断优化农业生产条件。

二、主要建设内容

（一）重点农田建设项目。

1.平罗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建设规模 8.44 万亩，分为六个片

区，涵盖姚伏、崇岗、通伏、渠口 4 个乡镇 19 个村和前进农场，其中：新建 1.08 万亩，改造提升 7.36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姚伏镇、崇岗镇、通伏乡、渠口乡和前进农场，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

2.2025 年平罗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涉及各乡镇和有关种植经营主体，主要工程量：建立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区 5500 亩，建设有机肥施用运行机制示范园区不少于 1000 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化试验研究 1 项次。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和有关种植经营主体，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农田示范方建设和面上农水建设。全县组织在秋冬集中实施农田示范方建设和面上农水建设，计划实施农田示范方 13 个，总面积 10 万亩，并完成面上农水建设计划任务。（详见附表 3、附表 4）

（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对 2019-2022 年在全县实施的 20 个项目查出的

773 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详见附表 5、整改清单另发）

（责任单位：项目涉及乡镇，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清理农田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聚焦房前屋后、田间路旁、农田耕地等重点区域，及时清理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切实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

三、投资估算

（一）计划实施重点农田建设项目 2 个，计划完成总投资 2.03 亿元。

（二）实施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共 13 个，并完成秋冬面上农水建设任务，估算投工投劳 10 万工日，投入各类工程机械 7500 台班。

四、进度安排

（一）重点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加快实施，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已批复项目应尽快完成招投标，利用秋冬施工黄金期推进平田整地、沟道整治等土方工程及材料拉运，其余工程于 2026 年春季续建，力争 202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工。

（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和面上农水建设

1.2025 年 9 月，专门制定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对秋冬农水建设工作进行详细的安排部署，抓紧秋冬施工黄金季节，按时完成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

2.2025 年 11 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人员对秋冬农水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工作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依据问题台账，深入剖析根源，明确责任主体，分类施策，确保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全县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行动将坚持综合治理与全民参与相结合，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致力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与巩固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实行县处级领导包抓乡镇机制，每个乡镇由一名县处级领导督导落实。各乡镇、部门要落实领导包片、干部包村责任制，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广泛动员农民参与，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农田水利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通过“一事一议”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增强工作合力。

（二）狠抓组织管理，确保质量进度。

秋冬农水建设以示范方为重点，辐射带动各村示范点，以畅通灌排体系为核心，组织清理淤堵渠道，疏浚断头沟、桥涵堵塞段，根本解决灌排不畅问题。面上农水建设以主干道路两侧沟道及防风林带杂草清理为主，防范火灾风险。重点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

款专用。

(三) 整合项目资金，提高建设标准。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项目、各投其资、各记其功、用途不变、渠道不乱”原则，整合各类项目资金，集中人力财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结合地域特点，重点推进平田整地与高效节水工程，统筹沟、渠、田、林、路、庄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节水灌溉示范区和生态宜居村庄。

(四)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程管护。

依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责任、经费与措施。结合高标准农田“回头看”与专项整治，加快维修损坏的水闸、渠道、泵站等设施，保障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发挥基层水管组织、村集体和承包经营者的主体作用，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参与工程管护，构建多元化管护格局，实现“建设一片、成效一片”。

六、考核奖惩

建立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核奖惩机制，按照“大干大支

持、小干小支持”原则，安排奖补资金 400 万元，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集体、单位予以表彰奖励，设置一等奖 2 名，以奖代补资金 49 万元；二等奖 4 名，以奖代补资金 31.75 万元；三等奖 7 名，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安排奖补资金 200 万元，根据各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实际成效，予以差异化补助。

- 附件：1.县处级领导包抓乡镇任务分工
2.平罗县2025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表
3.平罗县2025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任务表
4.平罗县2025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上任务表
5.2019年-2022年平罗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工程质量问题统计清单

附件 1

县处级领导包抓乡镇任务分工

序号	乡镇	县处级领导	职务
1	城关镇	赵 亮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2	姚伏镇	江志波	县政府副县长
3	黄渠桥镇	冯 硕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4	宝丰镇	杨瑞雍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5	陶乐镇	黄勤如	县委副书记
6	崇岗镇	张永刚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7	头闸镇	葛建华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8	通伏乡	刘桂莲	县人大副主任
9	渠口乡	张万青	县人大副主任
10	高庄乡	孟 超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11	灵沙乡	谢生良	县政府副县长
12	高仁乡	辛 东	县政协副主席
13	红崖子乡	谭 润	县政协副主席

平罗县 2025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受益主体自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配套整合资金	68					
	合计			20523	17330	1882	1243	68					
1	平罗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姚伏镇片区	建设规模 29565 亩，位于姚伏镇、通伏乡，涉及姚伏镇小店子村、永胜村、灯塔村、团庄村、沙渠村、周城村，通伏乡新丰村、金堂桥村。建设内容有：田块整治 29565 亩，拆除渠道 155.75 公里；砌护、支斗、农渠 174.38 公里，配套渠道建筑物 555 座、畦田口 25381 座，安装闸门 381 套；清淤沟道 88.66 公里，开挖沟道 41.76 公里，配套沟道建筑物 260 座；新建暗管排水面积 29565 亩；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水泵 27 套；新建沟道强排泵站 4 座；布设田间路 2 条 6 公里，整修土质生产路 10 条；营造农田防护林面积 111 亩；土壤改良 29565 亩。	20228	17100	1817	1243	68	农业农村局(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姚伏镇、渠口乡、通伏乡、崇岗镇、前进农场	2026.12	新建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配套整合资金	受益主体自筹				
1	平罗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渠口乡片区	建设规模 21457 亩，位于渠口乡、通伏乡，涉及渠口乡阮桥村、宏潮村、分水闸村、通伏乡五香村等村。田块整治 21457 亩，拆除渠道 112.4km，平整农沟 112.02 公里；砌护支、斗、农渠 128.94 公里，配套渠道建筑物 373 座、畦田口 23635 座，安装闸门 243 套；清淤沟道 42.234 公里，开挖沟道 85.34 公里，配套沟道建筑物 329 座；新建暗管排水面积 11627 亩。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水泵 10 套；新建沟道强排泵站 1 座；布设田间砂砾石道路 6.34 公里，整修土质生产路 0.8 公里，营造农田防护林面积 173 亩；土壤改良 21457 亩。	20228	17100	1817	1243	68	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姚口镇、渠口乡、通伏乡、崇岗镇、前进农场	2026.12	新建
		通伏乡片区	建设规模 4883 亩，位于通伏乡，涉及通伏乡马场村、通伏村。建设内容有田块平整 1296 亩，拆除渠道 32.3 公里；砌护斗、农渠 27.44 公里，配套渠道建筑物 74 座、畦田口 5570 座，安装闸门 51 套；清淤沟道 13.4 公里，开挖沟道 11.15 公里，配套沟道建筑物 54 座；布设田间砂砾石道路 2.35 公里；营造农田防护林面积 46.4 亩；土壤改良 1296 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配套整合资金	受益主体自筹				
1	平罗县 2025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崇岗镇暖泉村片区	建设规模 8977 亩，涉及崇岗镇暖泉村、常青村。建设内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8977 亩，平田整地面积 4478 亩，拆除渠道 58.19 公里，平整农沟 58.07 公里；蓄水池及配套自动化泵房 1 座；新建暗管排水 1033 亩。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水泵 1 套。布设砂砾石道路 2.23 公里，营造农田防护林面积 10.59 亩；土壤改良 8977 亩。									
		崇岗镇崇岗村片区	建设规模 7812 亩，涉及崇岗镇崇岗村、崇富村、崇胜村三个行政村。建设内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3996 亩，改造提升面积 3816 亩，平田整地面积 8581 亩，拆除渠道 81.01 公里；新建蓄水池及配套自动化泵房 1 座，砌护斗、农渠 24.05 公里，配套渠道建筑物 108 座、畦田口 2092 座，安装闸门 64 套；清淤沟道 8.35 公里，开挖沟道 1.56 公里，配套沟道建筑物 32 座，新建暗管排水 2734 亩；布设田间砂砾石道路 5.47 公里，整修土质生产路 12.22 公里，营造农田防护林面 21.16 亩；土壤改良 7812 亩。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或村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级配套整合资金	受益主体自筹					
1	平罗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前进农场片区	建设规模11692亩,涉及前进农场一站一队、二队两个生产队。建设内容:田块整治面积11692亩,拆除渠道11.19公里,平整农沟17.67公里;砌护支渠33.49公里,配套渠道建筑物140座、畦田口1892座,安装闸门118套;清淤沟道81.79公里,开挖沟道6公里,配套沟道建筑物124座;改造泵站2座;布设田间砂砾石道路25.24公里;营造农田防护林面积23亩;土壤改良11692亩。	20228	17100	1817	1243	68	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姚伏镇、渠口乡、通伏乡、崇岗镇、前进农场	2026.12	新建	
2	2025年平罗县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肥减量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各乡镇	建立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示范区5500亩,建设有机肥施用运行机制示范区不少于1000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试验研究1项。	65	0	65	0	0	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各乡镇	2025.12	详见实施方案	
3	平罗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各乡镇	机深松、深翻作业20万亩次。	230	230	0	0	0	农业农村局(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各乡镇	2025.12	详见实施方案	

平罗县 2025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方计划任务表

单位：亩、公里、座

项目	连片治理		四至				清淤支沟		清淤斗沟		清淤农沟		整修农路		清淤渠道		配套建筑物		砌护渠道		备注
	涉及的村	面积	东	南	西	北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维修座数	新建座数	维修长度	新建长度	
城关镇	前卫村 新建村	5000	惠农渠	城滨大道	109国道	301省道	1	1.2	15	7.5	42	21.0									
姚伏镇	高荣村、曙光村	6000	团结路	唐辣渠	高荣村9队中心路	姚西沟	1	2.2	47	28.0	108	72.0	50	38.0	2	2					
黄渠桥镇	前光村 侯家梁	7200	前光村5队中心路	前光村8队中心沟	前光村鸡场	前光村6队中心沟	6	4.6	34	23.0	84	60.2	20	15.0	8					0.05	
宝丰镇	新渠村、宝丰村	4659	五三支沟	昌润渠	环城沟	惠农庙台交界	3	1.7	16	5.0	32	10.0	20	11.2							
陶乐镇	施家台子村	14571	移民干沟	马太沟	244国道	黄土梁站干渠	2	2.3	44	26.7	23	18.4	61	30.5	6						

项目	连片治理		四至				清淤支沟		清淤斗沟		清淤农沟		整修农路		清淤渠道		配套建筑物		砌护渠道		备注
	涉及的村	面积	东	南	西	北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维修座数	新建座数	维修长度	新建长度	
崇岗镇	镇朔村	6000	三二支沟	镇朔渠	镇村二村农沟	下沙路	9	8.86	48	29.1	96	58.2	68	39.4							
头闸镇	头闸村、西永惠村	5300	头闸法庭	上金渠	西永惠村5队	五排	4	4.8	41	26.0	98	68.0	45	39.0							
通伏乡	马场村	6345	滨河大道	马场渠	四排	303省道旧	2	1.5	35	26.0	70	52.0	28	21.0							
渠口乡	阮桥村、宏潮村、分水闸村	21000	扬黄干渠	周五路、阮桥退水沟	惠农渠	昌滂渠			30	17.9	55	31.0	28	16.5							
高庄乡	新村、幸福村	5000	109国道	新村中路	五四支沟	高一支渠	2	3.4	20	8.0	48	27.20	30	15.0	2	30	0.1	5.6			翻建高一支渠5.6km
灵沙乡	田家、东润	5300	滂渠	统一路	灵头路	灵沙乡杨新渠	3	2.7	26	17.6	66	43.9	18	14.4	16	5					

项目	连片治理		四至				清淤支沟		清淤斗沟		清淤农沟		整修农路		清淤渠道		配套建筑物		砌护渠道		备注
	涉及的村	面积	东	南	西	北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维修座数	新建座数	维修长度	新建长度	
高仁乡	东沙村	5000	东沙2、5组东支渠	东沙4组庄后	东沙二级站南支渠	东沙六组干渠	8	6.5	32	21	71	48	40	24	2	2	2	5			
红崖子乡	三棵柳村	5000	三棵柳沙窝	三棵柳倒江沟	河滩	三棵柳三队干沟	2	3.6	2	2.8	72	42	45	22.5	2						
合计		96375.36					30	32	420	250	865	552	453	287	30	50	0.1	5.65			

平罗县 2025 年秋冬面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表

单位：条公里座

项目	清淤支沟		清淤斗沟		清淤农沟		整修农路		清淤渠道		配套建筑物		砌护渠道		备注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维修	新建	维修	新建	
城关镇	2	4.0	5	7.5	70	35.0	140	70.0	85	110.0					
姚伏镇	4	6.2	22	25.0	150	72.0	358	206.0	695	466.0	10	5			
黄渠桥镇			13	10.4	79	39.5	184	99.8	74	104.0					
宝丰镇					21	4.2	42	8.4	42	16.8					
陶乐镇	3	2.4			32	16.7	64	33.4	32	16.7	4				
崇岗镇			6	4.4	66	29.0	121	59.0	5	5.0					
头闸镇	4	12.0	10	9.0	85	42.5	198	127.0	90	111.0					
通伏乡			7	3.5	41	20.5	82	41.0	41	20.5					
渠口乡	5	2.8	14	12.5	78	48.0	114	95.7	47	32.3	54	16	75.4	28.5	
高庄乡	5	6.0	13	10.4	100	45.0	236	122.8	500	225.0	16	3	0.3	0	
灵沙乡			6	5.3	87	61.7	192	139.3	131	104.0	8	5			
高仁乡	5	5.2			35	17.5	74	37.0	40	20.0	3	1			
红崖子乡	5	7.9	6	11.7	65	25.6	142	85.4	94	46.5	2				
合计	33	47	102	100	909	457	1947	1125	1876	1278	97	30	75.7	28.5	

2019 年-2022 年平罗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回头看”和

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工程质量问题统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查问题涉及乡镇	问题序号	合计(个)	小型集雨设施(座)	泵站(座)	农用井(座)	衬砌明渠(条)	农桥(座)	渡槽(座)	涵(座)	水闸(座)	高效节水设施	其他水利设施
	合计			773	2	7	11	331	174	3	9	216	2	18
1	平罗县红崖子乡三课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红崖子乡	1-21	16				10	2			4		
2	平罗县红崖子乡王家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红崖子乡	1-45	47				15	6		1	25		
3	平罗县渠口乡交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渠口乡	1-28	35				13	10	1	1	10		
4	平罗县渠口乡六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渠口乡	1-17	20				10	5			3		2
5	平罗县渠口乡红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渠口乡	1-11	11				4	3		3	1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查问题涉及乡镇	问题序号	合计(个)	小型集雨设施(座)	泵站(座)	农用井(座)	衬砌明渠(条)	农桥(座)	渡槽(座)	涵(座)	水闸(座)	高效节水设施	其他水利设施
6	平罗县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渠口乡	1,15-17	4				1	2	1				
		黄渠桥镇	2-14	17				12	5					
		通伏乡	18-64	36				26	7		1	2		
7	平罗县城关、高庄二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庄乡	1-2	2		1							1	
		前进农场	3,4	2		1							1	
8	平罗县渠口、灵沙等乡镇8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城关镇	1-5	5		1	2							2
		渠口乡	6-10	6				4						2
		头闸镇	11	1				1						
		黄渠桥镇	12-13	3				1						2
		灵沙乡	14-16	3				3						
9	平罗县高仁乡六顷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仁乡	1	6										6
10	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红崖子乡	1-2	1		1								
11	平罗县2020年头闸镇东通平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头闸镇	1-81	62				20	25			16		1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查问题涉及乡镇	问题序号	合计(个)	小型集雨设施(座)	泵站(座)	农用井(座)	衬砌明渠(条)	农桥(座)	渡槽(座)	涵(座)	水闸(座)	高效节水设施	其他水利设施	
12	平罗县2020年头闸镇永惠村、灵沙乡何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头闸镇	1-40	31				25	1			5			
13	平罗县2020年通伏乡罗家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伏乡	1-81,99-103,116-133,140-141,155-163	110				28	38	1		43			
			82-98,104-115,118,134-139,142-154	45				12	20			13			
14	平罗县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渠口乡	1-2	3				1	1			1			
		崇岗	3-6	4				2	2						
		高庄乡	7-9	2											
		前进农场	10	1					1						
15	2020年平罗县城关镇、红崖子等乡镇4片区360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姚伏镇	1	1											
		红崖子乡	2-6	2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查问题涉及乡镇	问题序号	合计(个)	小型集雨设施(座)	泵站(座)	农用井(座)	衬砌明渠(条)	农桥(座)	渡槽(座)	涵(座)	水闸(座)	高效节水设施	其他水利设施
16	平罗县2020年头闸镇正闸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头闸镇	1-7	12				6	1			5		
17	平罗县2021年通伏乡新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通伏乡	1-152	151				80	24			47		
18	平罗县2021年高庄乡银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庄乡	1-12	23				6	11		1	4		1
19	平罗县2022年头闸镇正闸等村、红崖子乡颍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头闸镇	1-140	90				58	11		2	17		2
20	平罗县2022年头闸镇邵家桥村、姚伏镇张家墩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头闸镇	1-3	21				1				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48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5 年度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李亮同志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

（三）每季度、敏感时期、重点时段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分析研判新产业、新业态等安全风险，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五）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督促政府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

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坚持安全发展，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统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

（八）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九）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十）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二、白玉昌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

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督促指导平罗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工业信息化、通信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年底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三、孟超同志

(一)协助县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县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协助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县安委会日常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部署,组织实施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负责制定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五)坚持安全发展,组织分析研判“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自治区、市、县重点任务中的安全风险,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六)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七)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八)协调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监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九)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十一)督促指导消防、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粮食、国有企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二)年底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三)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四、母慧新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双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容。

(三) 督促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场馆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年底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谢生良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

演练等内容。

(三) 领导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森林草原、自然资源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 年底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六)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六、王雁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督促指导农业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民政养老服务机构、供销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年底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七、江志波同志

(一) 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节日、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

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 督促指导校园安全、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商贸流通、科学技术、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领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年底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 组织落实《平罗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政务领域无人机飞行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政务领域无人机飞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政务领域无人机飞行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及低空经济的战略部署，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解决当前无人机资源分散、政务应用场景多元的问题，提升我县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无人机在经济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中央及自治区关于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坚持“模式创新、统筹兼顾、厉行节约、安全高效”原则。以实际场景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县域低空资源集约化利用，构建覆盖全面、响应迅速、服务高效的政务无人机飞行服务体系，显著提升政务治理效能，并培育具有平罗特色的低空经济产业生态。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构建“一网统飞”智慧低空管理平台。建设全县统一的智慧低空一体化共享平台，集成智慧低空政务管理系统与无人机运行管控系统，实现对低空资源集约式、可视化管理。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共享、AI智能分析及多业务应用集成，构建“飞行一张网、申请一窗口、资源一网查”的高效政务服务保障体系。

（二）部署无人值守全自动机场网络。在全县重点区域，包括核心城区、工业园区、重点乡镇、交通枢纽及旅游景区，科学布设10个多旋翼无人值守全自动机场。配备工业级无

人机、多功能挂载及专业飞行设备，构建全天候、全自动的无人机巡检监测网络，满足各类政务服务与常态化工作巡检需求。

（三）完善低空通信基础设施。在关键区域优先部署5G-A通信基站，构建高质量低空通信网络。同步升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全面提升低空飞行器远程精准控制及视频数据传输能力，为低空经济应用提供高可靠、广覆盖、低时延的通信保障。

（四）建立专业运营服务体系。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飞行服务团队，负责无人机日常操作、设备维护及数据分析工作。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确保飞行服务高效、稳定、可靠运行，推动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措施及预期成效

（一）具体工作措施。依托智慧管理平台与自动机场网络，在以下政务领域开展深度应用（涉密及专项测绘工作除外），推动治理模式从平面巡查向“空天地”立体感知全面升级。

1.园区安全智慧巡查。对工业园区开展常态化立体巡查，利用多光谱监测技术识别违规堆存、扬尘污染，应用热成像技术对工业企业气体泄漏、违规动火作业进行智能预警。

2.生态环境精准监测。建立覆盖河湖水域及工业园区的三维监测网络，通过搭载专用传感器，实现对秸秆焚烧、扬尘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实时监测，为精准治污、科学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3.应急指挥快速响应。在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巡查及突发事件中，提升灾情侦察、通信中继和物资投送能力。

4.现代农业精准服务。通过季度性航测与影像比对，智能识别违法用地、撂荒耕地等问题，开展农作物长势及病虫害监测，开展灌溉指导及粮食产量预估服务。

5.交通运输监管。通过无人机巡查开展公路路网巡检、桥梁隧道检测、交通工程建设监管及农村道路养护服务。

6.县域综合执法管理。通过无人机自动巡查与地面执法力量联动，对城市违建巡查、工地扬尘监管、市政设施巡检及市容环境乱象等问题监测。

7.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将无人机巡查深度融入乡村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宅基地、设施用地核查。

8.其他政务领域拓展应用。依托无人机平台，开展智慧水利管护、河道淤积及排污口监管、林草资源巡护、森林火情监测，重大项目建设进度跟踪及违规施工识别。

(二) 预期工作成效。通过构建一体化低空服务体系，预期实现以下多维成效。

1.提升政务效能。为园区管理、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高效、灵活的空中视角，形成“一机多用、一网通办”的政务工作新格局，实现巡查、监测、取证、指挥的全面智能化。

2.节约财政资金。通过资源共享与成果复用，有效避免各部门重复采购无人机设备与服务，集约化建设模式预计将显著节约财政资金。

3.释放数据价值。整合无人机航测、物联网传感器等多源数据，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建模分析，精准识别政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与风险点，为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数据支撑。

4.培育产业生态。通过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立体城市管理模式，打造全区乃至全国的低空政务集约应用典范，为我县抢占低空经济新赛道奠定坚实基础。

四、任务分工

本项目采用“政府主导、企业投资、专业运营”的合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具体工作。

县发改局（数据局）牵头负责项目整体规划与协调，组织实施社会化服务公司的公开招标与统一采购，协调空域使用政策、备案，汇总审核各部门飞行服务需求并安排飞行计划，监督飞行质量，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推动无人机采集数据在应急、城管等部门的共享应用，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

县财政局负责将政务领域无人机飞行服务费用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整合各部门原有相关业务经费，杜绝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监督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规利用。

县公安局负责无人机飞行活动公共安全监管，依法处置违规飞行行为，协助办理涉及敏感区域、重点目标的飞行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空域使用及地理信息数据合规性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空域协调，配合自动机场选址。

平罗工业园区负责提供重要化工企业地理信息，协助无人机航线避开危险敏感区域。

县委网信办负责监管无人机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合规使用，指导无人机服务公司落实

网络安全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审计局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强化全过程监督。

县气象局提供气象预报服务，支持飞行计划制定及飞行风险预警，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及时发布禁飞或限飞建议。

供电公司协助解决自动机场及配套设施电力供应，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其他使用部门（单位）负责提出本领域具体、可操作的飞行服务需求，及时验收飞行服务成果，客观反馈飞行质量意见，参与服务考核，积极探索并开展本领域低空技术市场化融合应用。

无人机服务公司（中标方）作为项目实施与技术支撑主体，负责智慧低空系统平台开发、部署与长期运维，5G-A 基站等基础设施与维护，无人机设备采购与自动机场建设，组建专业飞手团队，安全、高效执行飞行任务，确保数据安全和合规使用，持续开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创新与产业生态培育。

五、工作保障

（一）项目概算

政务领域无人机飞行服务范围实现县域全覆盖，服务内容涵盖环保、安全、国土、应急等八大政务领域。年度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该费用包含平台及基础设施运维、常态化飞行、应急保障飞行及全部数据服务。

（二）经费管理

县发改局（数据局）将依据飞行服务内容、实际飞行时长、费用标准及飞行质量考核结果，按季度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各使用部门（单位）无需承担此项费用。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与创新性，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共同推进无人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确保实现模式创新、厉行节约、安全高效的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无人机飞行的各项管理规定，飞行任务实施前须提前报备飞行计划，精准规避禁飞区域与敏感时段，坚决杜绝任何违规飞行行为。建立常态化培训与考核机制，不断提升飞行操作、数据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水平，确保飞行服务规范、高效、可靠，切实为政务巡查、应急救援、民生服务等核心工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房地产市场促消费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群众差异化住房需求，加快推进城乡融合与城市更新，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切实做好平罗县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本次购房补贴针对购买平罗县城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析产等方式取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以及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

二、补贴时限及资金

补贴时限为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补贴资金补完之日止。购房人在补贴时限范围内，缴纳首付款并完成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按照申请登记顺序先到先得。本次补贴资金共 500 万元，补完为止。

三、补贴标准

在补贴时限范围内，对购买县城区新建商品住宅或存量商品住宅的购房人，给予每套 1.5 万元现金补贴，另发放 2000 元纸质购物券。纸质购物券面值为 200 元，用于在平罗县家电、数码、超市等零售企业的购物消费，可叠加使用。纸质购物券自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销使用，未按时核销自动作废，作废后不予补发。

针对以下五类特殊情形的购房人，在享受上述补贴政策的同时，只可叠加享受其中一项，每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不

包含纸质购物券）。

（一）对农业户口在县城区内购买首套房的购房人，每套补贴 1 万元；

（二）对生态移民多代多人家庭购房人，每套补助 1 万元；

（三）对乡镇学校撤并进城陪读的购房人，每套补贴 1 万元；

（四）对在全县范围内，原唯一住房经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且已配合乡镇完成搬离并落实管控措施的住户，购买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的，C、D 级危房户每套补贴 1 万元；

（五）对持有房票并完成兑付的购房人，每套补贴 0.5 万元。

四、办理流程

（一）新建商品住宅认购

认购县城区新建商品住宅或存量商品住宅，购房人需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需将首付款缴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县房地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完成合同网签备案相关手续。

（二）资料审核

购房人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购房补贴申请表；

2. 购房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提交所有共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因特殊原因购房人本人无法办理的，需提交经公证的全套授权委托书资料；

3. 《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原件及首页至签字页复印件；

4.首付款缴纳凭证（刷卡小票、转账凭证、首付款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需提供储蓄卡），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指定一位购房人作为收款对象，并留存手机号以便后续电话通知领取购物券；

6.购房现房的购房人，需缴纳房产契税，并提供相关资料；购买期房的购房人，需完成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

有以下五类特殊情形的购房人需补充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农业户口在县城区域内购买首套房的需由县不动产中心出具无房证明；

2.生态移民多代多人家庭住房购房人，需提供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3.乡镇学校撤并进城陪读购房人，需提供县教育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4.对在全县范围内，原唯一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且已配合乡镇搬离并落实管控措施的购房人，由C、D级危房所在地的乡镇出具原危房得到有效管控证明、原住房为唯一住房的证明和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5.持房票的购房人需提供原始房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购买商品住房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以上材料署名必须为同一人。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

（三）公示公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批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补贴资金等信息通过“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的，可通过电话等形式反映（联系电话：0952—3816199，通信地址：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四）资金及购物券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的购房人，在完成契税缴纳或合同网签备案后1个月内发放购房补贴及纸质购物券。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契税或未完成合同网签备案的购房人，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资料提交地点：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厅住建局28号窗口），咨询电话：0952—3816859。

（二）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贴申请资格；补贴资金和纸质购物券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同一时间提交申请（资料齐全通过审核）但补贴资金不足时，名额为购房人缴纳首付款刷卡小票、转账凭证时间更早的购房人。

（三）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变更、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购房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四）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将依法追回购房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并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

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住 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48 号 49 号地块
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4 号

县直有关部门：

《平罗县 48 号 49 号地房屋征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48 号 49 号地房屋征收实施方案

为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盘活闲置的土地资源，确保民生实事的落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高质量加快推进平罗县 48 号 49 号地房屋征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范围及任务

征收目标位于鼓楼南街取直段西侧，平罗县第四中学南侧西侧，翰林大街东侧，永安路北侧，涵盖区域内所有危旧房屋。

二、征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5〕3 号）；
-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 （五）《平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平政规发〔2025〕4 号）。

三、征收实施部门及专班人员组成

该项目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实施，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房屋及土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自然资源局和城关镇配合完成征收任务。为加快项目推进，特成立房屋征收工作专班。

组 长：孟 超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继萍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征收一队负责人：

张立东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队 长：
王旭亮 县城市管理大队副队长
成 员：
陈永虎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姜慧平 县公共所工作人员
郭晓东 县房保中心工作人员
靳聪聪 县城关镇社区工作人员

征收二队负责人：

贾华荣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队 长：
蔡 智 县房保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李学斌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吕建明 县房保中心工作人员
康淑红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单劲春 县城关镇工作人员

征收三队负责人：

刘 华 县房保中心主任
队 长：
张院明 县房保中心法规室主任
成 员：
周宏伟 县房保中心工作人员
张生国 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党红波 县城关镇工作人员
赵丽娟 县城关镇社区工作人员

抽调期间，抽调人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监督，抽调人员经抽调不得替换。

四、签约期限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限6个月。

五、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

(一) 补偿方式

征收补偿采用房屋产权置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形式，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补偿，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代表共同选定三家，最终通过协商确定一家；协商未果的，可采取多数决定或随机抽选等方式确定。

(二) 补偿办法

1. 货币化补偿与产权置换

房屋价值补偿款和装饰装修费（单项）由具备合法、有效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补偿评估内容包括：（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2）装饰装修费（3）搬迁补助费（4）临时安置费（5）停产停业损失费（6）不可预见费用。协议总价值在16万元以下的，给予货币补偿；协议总价值超过16万元的，按评估总金额的40%和60%分别给予房票和货币补偿。房票为征收人向被征收人出具的用于购买安置房屋的资金凭证。被征收人可在全县范围内任意房地产开发企业通兑，购买商品住房、商业用房。房票须在1年内完成交易并兑付，开发企业应协助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所需材料，办证契税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2. 营业房屋和住宅房屋补偿标准

- （1）房屋价值的补偿：以评估报告最终确定金额为准；
- （2）装饰装修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3）搬迁费：住宅每户1200元，每张产

权证视为一户；商业用房按确权房屋面积6元/m²标准予以补助；

（4）临时安置费：住宅每户一次性补助3600元；

（5）不可预见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核算）。

（6）停产停业损失费：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7%给予一次性补偿。

征收范围内房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一）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被认定为合法建筑；

（二）房屋产权性质为营业性用房；

（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标明的营业地点为被征收房屋；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了停产停业损失。

对征收范围内产权性质为住宅，但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用于经营的房屋，根据其经营情况、经营年限参照经营性用房给予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低于营业性用房。

3. 补助政策

残疾补助：根据残疾人联合会评定的残疾等级，一、二级残疾人员每人补助5000元，三、四级残疾人员每人补助3000元。

贫困补助：凭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对低保户给予一次性每户5000元补助。

4. 奖励政策

提前签约奖励：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发布后10日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15000元奖励；第11日至第20日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10000元奖励；第21日至第30日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5000元奖励；此后签订协议的，不再给予签约奖励。

六、费用结算

被征收人在签署协议并完成搬迁后，征收单位在6个月内全部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奖励等全部货币补偿款项。

七、其他

（一）若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能在约定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或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征收部门应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在征收范围

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如对补偿决定有异议，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在法定期限内仍未搬迁的，征收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征收范围内房屋依法征收后，其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

（四）本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2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平罗县行政复议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常设委员、专家委员组成。

主任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联系行政复议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和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常设委员由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体广电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主要负

责同志担任。

专家委员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全体工作人员和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全体成员组成。

二、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组成人员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局。主任由司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全体工作人员。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56号）中制定印发的《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中涉及组成人员的内容以本文件调整后的为准。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46号），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以预算绩效为导向，当年实际财力为基础，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构建应保尽保、应压尽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预算编制方式

1.全面取消基数。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点为基础，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当年全县可用财力，合理安排各项支出预算。

2.改进部门预算编审模式。部门预算“一上”前将不再告知“控制数”，由各部门（单位）结合职能任务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储备情况申报下一年度预算；经常性项目、特定类项目的上年预算安排情况将不再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依据，仅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参考。

（二）完善基本支出预算管理

进一步优化基本支出分类分档，工资福利性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工资福利政策标准和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据实测算；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实行分类分档、定员定额管理，按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和对应的类档标准测算安排。各部门的基本支出预算年初足额安排到位，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特殊因素增加工资性支出外，一律不予追加。当年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不予结转。

（三）深化项目支出预算改革

1.项目预算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清理评估现行支出政策和项目，取消执行到期、无必要实施以及立项依据不充分的项目，整合归并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相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预算项目，调整优化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将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重大政策、重大事项落地见效。

2.建立重点预算保障机制。在可用财力范围内，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足额编制，不留缺口。其中，对民生类支出预算按照保障内容、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县级承担比例等因素据实编制；人员工资性支出及运转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工资津补贴、社保缴费以及公用经费类档定额标准等据实测算编制；其他项目支出按照需求以重要、比较重要、一般进行排序，依次安排预算，超出财力许可的将不再安排。

3.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先有

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单位围绕重大政策、行业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夯实部门预算项目库。各单位结合年度重点任务、项目绩效情况确定项目优先次序，按照保主保重原则，从部门项目库择优选择项目，按程序申报当年预算，未纳入预算项目库和超出财力许可的一律不予安排。所有入库项目均按照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的流程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重复储备项目、到期项目、建设内容与预算安排不相符等项目，于每年预算编制前开展定期清理。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1.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能压则压、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大“三公”经费和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监控力度，对违规列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维修改造，除办公用房重大隐患排除等急需修缮外，不得进行装修或改造。

2.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除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和应急救灾支出外，原则上不得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出台的，优先从部门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资金实行全要素、全流程动态监控。继续完善系统预警规则设置，在财政资金支付审核环节，对触发预警规则的所有支付数据系统自动予以拦截，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年度中间对当年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或预算调剂意见，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3.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格落实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加大实有资金账户监管和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对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财政部门可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其他亟需领域；预计难以支出或因政策调整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不足两年或当年预算资金，可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安排。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与预算年度匹配，对保障部门（单位）年度工作开展的各类专项业务费和工作经费，原则上于年终全部收回，不再结转使用。

（五）突出预算绩效管理

1.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编审。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成本和效益指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

2.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常态化机制，强化对单位支出项目资金环节的绩效运行监控，采取项目建设部门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方式，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实地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跟踪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3.注重绩效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结果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将零基预算编制与执行

情况作为财政预算绩效结果指标的评价要点，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编制质量较高、执行效果好、绩效评价优、发现问题少，且在“全生命周期”内的项目，给予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暂缓或终止预算安排。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重

大意义，将其作为贯彻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核心任务，不折不扣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同时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审方式，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摒弃“基数思维”“惯性依赖”，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全流程，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李亮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白玉昌同志 负责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日常工作。

分管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孟超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粮食、国资国企、审批服务、政务督查、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德渊集团。

联系各民主党派，公务员局、老干部局、行政学院、新闻出版局、融媒体中心、伊协，平罗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平罗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有商业银行、供电公司。

母慧新同志 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档案馆、妇联、团委、关工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新华书店，沙湖旅游公司。

刘文静同志 负责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商务、招商引资、民政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商务局、民政局，德泓集团。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工商联。

谢生良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总工会，邮政公司、烟草公司。

王雁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农村改革、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农改中心、供销社，德润集团、德汇集团。

联系前进农场、水文局、农发行平罗支行、农行平罗支行、农村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

吴一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联系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国安办、县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江志波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医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分管县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

联系县科协，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孟超与刘文静互为 AB 岗，母慧新与谢生良互为 AB 岗，王雁与江志波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对县人民政府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工作分工

分工 县长	负责工作	分管单位	联系单位
李亮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白玉昌同志	负责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日常工作。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孟超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粮食、国资国企、审批服务、政务督查、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德渊集团。	各民主党派，公务员局、老干部局、行政学院、新闻出版局、融媒体中心、伊协，平罗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平罗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国有商业银行、供电公司。
母慧新同志	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档案馆、妇联、团委、关工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新华书店，沙湖旅游公司。
刘文静同志	负责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商务、招商引资、民政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住建局、商务局、民政局，德泓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工商联。
谢生良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总工会，邮政公司、烟草公司。

分工 县长	负责工作	分管单位	联系单位
王雁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农村改革、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农改中心、供销社，德润集团、德汇集团。	前进农场、水文局、农发行平罗支行、农发行平罗支行、农村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
吴一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安监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国安办、县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江志波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健康、医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作。	县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	县科协，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备注：孟超与刘文静互为AB岗，母慧新与谢生良互为AB岗，王雁与江志波互为AB岗。

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文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7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文杰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文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79、8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芳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乔伟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兼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

徐文川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兼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仁任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金占仁任县公安局通伏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张爱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红刚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朱新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86、88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朱新立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刘华任县房地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贾华荣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英静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朱新立、刘华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成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9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成良任宁夏德汇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灵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雯叶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毕朝阳任县司法局黄渠桥司法所所长；

免去徐敏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职务；

免去郑婷婷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杨灵、王雯叶、毕朝阳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学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96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学顺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崑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吴鸣宣县司法局陶乐司法所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10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健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免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鹏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局长，免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占平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局长，免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李哲任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县司法局崇岗司法所所长职务；

周茜任县职业教育中心（宁夏卫生学校、国家开放大学平罗学院）主任（校长、院长）；

刘天斌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免去苏惠军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健、王鹏、周茜、刘天斌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一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1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10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一凡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杨瑞雍的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加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109、11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孙加维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雷萍任县司法局通伏司法所所长；

顾思锐任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董新卓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李刚任宁夏德汇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王斌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雷萍、顾思锐、董新卓、李刚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117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霞兼任县文物局局长；

沙光鑫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梦琴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高婷婷任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宁任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因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机构改革，涉及原机构更名平职调整的干部，原任职务自行免除。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振东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5〕2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平党干字〔2025〕12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申振东任宁夏德泽发展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